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 3429、56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 133 号。

负责人：王伟权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叶孙官，男，1980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李孙文，男，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汤娟娟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叶建坤，男，1987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吴声崇，男，1974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

被执行人：陈炳花，女，1972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

被执行人：上海金诚利服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广粤路 5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声崇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驰特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中路九区 20 幢 8-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孙官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宝双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九星市场 7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娟娟。

本院依据（2013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826、827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叶建坤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288 弄 113 号 206、207 室不动产权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（2013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826、82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叶建坤等人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叶建坤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288 弄 113 号 206、207 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李 铭
审 判 员	陆 峰
审 判 员	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沈煜斐